

2022-277

合同登记编号：

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22年-2035年)
项目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22年-2035年）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1（受托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2（受托人）：北京科新地下空间与防护工程研究院

乙方3（受托人）：北京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乙方 1（受托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石晓冬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乙方 2（受托人）：北京科新地下空间与防护工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赵鑫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 6 号万达广场写字楼 C 座 9 层 916 室

乙方 3（受托人）：北京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薄慧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910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深刻把握新时代首都工作要求，充分认识超大城市治理特点，坚持规划创新引领，以区域协调、领域综合、系统集成、实施统筹为原则，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开展应急避难场所现状情况分析
- 2) 进行灾害风险评估
- 3) 提出首都超大城市保障机制
- 4) 搭建类型完备、圈层统筹的应急避难场所系统

- 5) 完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
- 6) 匹配支撑保障系统
- 7) 制定近期建设规划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现状情况分析中的空间数据库、现状调研、特点问题分析、体系架构分析、布局合理分析，灾害风险评估，首都超大城市保障机制，应急避难场所系统搭建等内容；北京科新地下空间与防护工程研究院负责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支撑保障系统等内容；北京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现状情况分析中的服务能力分析、近期建设规划等内容（如有）。

二、项目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2. 工作要求

1) 开展应急避难场所现状情况分析

完善现状应急避难场所空间数据库，进行应急避难场所现状调研，总结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特点及问题，对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架构、布局合理性、服务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客观判断当前阶段应急避难场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与矛盾。

2) 进行灾害风险评估

对涉及避难场所的多种灾害进行梳理，对单灾种风险叠加人口、空间、管理等方面数据，从人口敏感性、风险致灾性、救助有效性三个层面进行综合灾害风险评估，评估当前阶段基于应急避难场所功能需求的综合性风险，支撑应急避难场所的科学布局。

3) 提出首都超大城市保障机制

以保障首都安全为核心，搭建京津冀协同的广域救灾支撑联动体系，构建灾时市域内各圈层与各区之间的救灾支撑联动布局，强化顶层设计，确保首都超大城市安全。

4) 搭建类型完备、圈层统筹的应急避难场所系统

充分明确不同圈层城市避难需求，针对平灾、避难、防灾功能明确避难场所功能体系，合理安排综合性、专业性避难场所完善应对体系，以市、区、街乡三级推动分圈层逐级建设引导，市级层面明确体系建设，区级层面细化配置要求，

街乡级夯实建设标准，分级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类型完备、圈层统筹的应急避难场所系统。

5) 完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

强化软硬件结合，推动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上下咬合，将应急指挥、应急预案、应急管理与空间载体紧密结合，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启用与关闭条件，构建具有首都特色的应急管理体系。

6) 匹配支撑保障系统

强化各类系统的支撑保障作用，充分提升平灾结合背景下的避难疏散、医疗卫生、物资保障、人员转运、治安救援系统能力，确保避难救援体系功能完备、机制健全，切实提升首都安全保障水平。

7) 制定近期建设规划

通过系统性研究精准判断当前应急避难场所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与重要区域，推动近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不断夯实首都应急避难体系。

三、服务质量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
- 4)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
- 5)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
- 6)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
- 7)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8)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0) 《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 180-2017)
- 11)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划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样稿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将依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7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曾参与过5个及以上类似工作。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其他成员配置要求至少包括：不少于6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 6.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2.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修改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或通过甲方验收。
-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7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曾参与过5个及以上类似工作。除项目负责人

外，团队其他成员配置要求至少包括：不少于 6 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及时汇报服务事项的进展情况。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至第三人。

7.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底通过专家论证会。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元整（¥3310000 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伍仟零捌拾元整（¥1665080 元）；北京科新地下空间与防护工程研究院（乙方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贰万零肆佰元整（¥320400 元）；北京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3）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1324520 元）。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七十，即：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柒仟元整（¥2317000 元）；

其中，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 1）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伍仟伍佰伍拾陆元整（¥1165556 元）；支付北京科新地下空间与防护工程研究院（乙方 2）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224280 元）；支付北京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3）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贰万柒仟壹佰陆拾肆元整（¥927164 元）。

(2)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结项报告，且甲方对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合格后

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尾款，即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元整（¥993000 元）；

其中，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 1）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肆元整（¥499524 元）；支付北京科新地下空间与防护工程研究院（乙方 2）金额为人民币：玖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96120 元）；支付北京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3）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叁佰伍拾陆元整（¥397356 元）。

（3）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开户名称：北京科新地下空间与防护工程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政务中心支行

账号：2000000119912

开户名称：北京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海淀支行五道口分理处

账号：0406140103000002740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质量控制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召开一次专家会，甲方邀请相关专家对项目技术路线与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 2023 年 1 月召开一次项目中期汇报，甲方邀请相关专家听取项目实施小组的阶段性工作汇报，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思路与对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 2023 年 3 月召开一次项目预审会，甲方邀请专家听取项目实施组工作成果汇报，对项目的主要问题提出评审建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后，甲方组织 1 次不少于 5 名专家的评审会。

2. 履约验收的程序

根据验收标准，甲方对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包含对各项服务成果的分项验收意见，专家费用由乙方支付。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规划成果包括纸质版规划文本及规划图纸各 10 份，以及电子版规划文本 (*.doc)、规划图纸 (*.doc) 各 10 份。专家对技术路线、主要内容、主要结论进行评审，达到采购需求及编制要求方可通过验收，规划成果应覆盖北京市域范围，形成能够指导各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的技术要求，符合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市级专项规划编制要求。

十、知识产权

1.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或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6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乙方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3.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灾害、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二、保密事项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

自行使用。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2.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附件《共享数据保密责任协议书》中第七条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4.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履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合同，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逾期【3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11.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孙树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乙方1（盖章）：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乙方2（盖章）：北京科新地下空间与防护工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赵鑫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乙方3（盖章）：北京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附件 1

共享数据保密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2：北京科新地下空间与防护工程研究院

乙方 3：北京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各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合同（项目名称：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22 年-2035 年））》（下称“合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22 年-2035 年）项目。基于乙方承担应急避难场所相关研究，甲方将向乙方共享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22 年-2035 年）数据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信息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项目内部共享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双方其它保密管理制度，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项目研究期间甲方向乙方共享或提供的与甲方相关、或与北京市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和文件。

第二条 保密信息载体

2.1 保密信息的载体是指记载保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介质等，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3.1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3.2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保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甲乙双方合作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它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与项目无关的其他雇员。

4.2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或超范围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4.3 如乙方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 保密信息管理

5.1 乙方应采取完备的方法对甲方共享的数据与成果严格管理，包括严格的管理措施、有效的技术手段和严密的操作规程，保证数据和成果的安全，严防泄漏和丢失。

5.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保密信息的雇员或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并向其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保密信息，归还保密信息载体，对复制品、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信息，应根据甲方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

(1) 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针对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出数据使用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 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金、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和其它相应违约赔偿。

(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或严重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项目总费用金额 3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注：违约金数额可根据

实际调整)

7.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所列出的数据清单，项目的数据保密义务范围以乙方签字确认的实际接收数据目录为准。

9.2 甲方由于项目实际情况向乙方追加的共享数据应参照本协议严格管理，对于新增共享数据应签订数据接收补充清单。

9.3 本协议一式壹拾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协议为《合同（项目名称：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22 年-2035 年））》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甲方（盖章）：

张树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1（盖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2032056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石晓印冬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北京科新地下空间与防护工程研究院
乙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12月14日

北京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3(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12月14日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科新地下空间与防护工程研究院及北京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就“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22年-2035年）项目（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京科新地下空间与防护工程研究院、北京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现状情况分析中的空间数据库、现状调研、特点问题分析、体系架构分析、布局合理分析，灾害风险评估，首都超大城市保障机制，应急避难场所系统搭建等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科新地下空间与防护工程研究院负责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支撑保障系统等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北京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现状情况分析中的服务能力分析、近期建设规划等内容（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331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665080 元；
 - (2) 北京科新地下空间与防护工程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320400 元；
 - (3) 北京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324520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北京科新地下空间与防护工程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北京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2年12月14日